

连江县北城区排水管网及道路提升改造工程（金凤路）（施工）答疑纪要及补充通知（一）

各投标人：

我司组织招标的连江县北城区排水管网及道路提升改造工程（金凤路）（施工）（招标项目编号：E3501220102802102001），现就有关事宜发布答疑和补充通知如下：

一、答疑纪要

1、请明确拟派出的安全员数量。

答：本项目要求安全员数量为:1人。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

2、请提供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根据闽建筑〔2022〕3号可以提供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供投标人参考及控制价及清单EXCEL格式版本资料以便投标单位报价参考？

答：详见本答疑纪要及补充通知（一）附件。

3.我司6月份企业名称变更，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的社保缴费证明月份（2026年01月至2026年6月）的单位名称还是变更前名称，我司经营注册驻地不在连江县本项目开标属地，可否改成线上投标文件中附上变更证明材料扫描件。

答：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4、请明确本项目质量要求。

答：本项目质量要求为：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现行相关规范的合格标准。

5、连江县北城区排水管网及道路提升改造工程（金凤路）（施工）：本项目未提供“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请提供。

答：详见本答疑纪要及补充通知（一）附件。

二、补充通知

1、本项目清单、招标控制价文件已重新上传，详见附件。请各投标人通过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本答疑纪要及补充通知附件中自行下载。

2、原招标文件中第8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1节 资格文件 中《十九、拟派出的安全员及其社保凭证》内容修改为“注:1、附上拟派出的安全员的有效期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的扫描件及其社保凭证(系指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六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企业成立时间(以营业执照为准)至投标截止之日少于八个月的投标人,则提供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至成立时间次月连续缴费的社保缴费证明。)”

三、本答疑纪要及补充通知（一）内容若《招标文件》中有多处出现，则相应修改。本答疑纪要及补充通知（一）作为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有不同之处的以本答疑纪要及补充通知（一）为准。本答疑纪要及补充通知（一）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ujian.gov.cn/>）、福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网（<http://www.fzztb.cn>）、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上发布，请投标人自行查阅、下载。



招标人：连江县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闽招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8日